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金水

李重洲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乙○○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沿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當日16時12分行經該路段220號前欲超車並向右變換車道時，適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並搭載其子即少年徐0聖(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亦同向行駛於甲○○右方，因丙○○認前方空間不足乃按喇叭示警，且拒絕讓甲○○駛入其車道，致甲○○及乙○○心生不滿，甲○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先加速靠近丙○○之車輛，並由甲○○要求丙○○下車，然丙○○不予理會，嗣於丙○○停等紅燈時，甲○○及乙○○便自其等所駕駛及搭乘之自小客車下車，甲○○便在丙○○車外以凶狠語氣要求丙○○下車，並徒手用力拍打丙○○之車身，待綠燈亮起後，丙○○即起步前行，甲○○仍未善罷甘休，亦駕車自後追趕

01 丙○○，並於丙○○再次停等紅燈時靠近丙○○車輛後下
02 車，再次以徒手用力拍打丙○○車身之方式恐嚇丙○○，致
03 生危害於安全。

04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
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6 理 由

07 壹、有罪部分：

08 一、證據能力方面

09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甲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業經
10 檢察官及被告甲○○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
11 44頁至45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
12 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
13 據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
14 能力。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
15 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
16 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17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

18 訊據被告甲○○就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
19 第43、49至50頁），核與同案被告乙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丙
20 ○○於警詢及偵詢、證人徐○聖於偵詢時之供述大致相符
21 （警卷第4至8頁、偵卷第27至31頁）；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
22 畫面截圖、譯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23 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豐收派出所受理
24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牌號碼0000-0
25 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（警卷第9至18
26 頁，偵卷第29至30頁暨卷末光碟存放袋），足認被告上揭自
27 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
28 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29 三、論罪科刑

30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31 (二)又被告甲○○係因不滿告訴人未讓其超車，而基於同一目的

01 對告訴人為數次恐嚇行為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同一，於密接
02 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
03 價，屬接續犯，而以一罪論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因行車糾紛，未
05 能理性解決，竟一時衝動，而在人來人往之大馬路旁，拍擊
06 車輛要求告訴人下車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，確有不該，惟念
07 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，並經
08 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恐嚇部分刑事責任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
09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告訴人於本院
10 審理時並表示：請法院從輕量刑，看能多輕就多輕等語（本
11 院卷第53頁），兼衡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
12 害、被告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
13 情狀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14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貳、公訴不受理部分

16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6時許，由
17 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沿嘉
18 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當日16時12分
19 行經該路段220號前欲超車並向右變換車道時，適丙○○駕
20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並搭載其子即少年徐0聖
21 (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亦同向行駛於甲○○右方，因
22 丙○○認前方空間不足乃按喇叭示警，且拒絕讓甲○○駛入
23 其車道，致乙○○心生不滿而於該公開場所，以「幹你娘機
24 掰」等言語辱罵丙○○，甲○○則於該公開場所向徐0聖稱：
25 「你有這種爸爸真的很漏氣」等辱罵徐0榮之言語，致徐0榮
26 之名譽受損，因認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
27 公然侮辱等罪嫌。

28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9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30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對告訴人丙○○所為
02 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丙○○於114年1月23日與被告2人
04 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乙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。本案告訴人丙
06 ○○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
07 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
09 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廖俐婷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3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